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六、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準則所列適當人員，以固守本準則之責任。
-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道德行為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一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外，應依據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但本次修訂自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起施行。